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金乡)〔2023〕22号

金乡县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有机肥、15万吨掺混肥、2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、2万吨含腐植酸水溶肥、30吨液态微生物菌剂项目,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大周集村。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,环保投资10万元,建设性质为改扩建,8万吨有机肥是技改,技改后产能不变,其余是扩建,利用现有厂房,不新增用地。设有掺混肥料生产线、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、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生产线、液态微生物菌剂生产线车间及有机肥生产车间,建筑面积分别为2668平方米、4400平方米,利用原有破碎机、造粒机等设备,新增自动配料控制系统、混合筛分滚筒、自动包装机等设备,采用搅拌、造粒、包装等生产工艺,形成年产8万吨有机肥、15万吨掺混肥、2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、2万吨含腐植酸水溶肥、30吨液态微生物菌剂的生产规模。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等建设要求。经研究,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生产堆肥,不外排;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,无生产废水。厂区排水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,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周围地表水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掺混肥、水溶肥、微生物菌剂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、生产过程中的粉尘、发酵废气及尿素、磷酸二铵、磷酸一铵等挥发的氨气,有机肥生产线技改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+生物除臭处理,通过15m排气筒(11#排气筒)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,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;有组织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二级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厂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各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；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，采用隔声门、窗，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，安装减振装置；合理布局，加强管理，对机械设备应加强保养和维护，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、包装袋、除尘器收尘、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。包装袋、除尘器收尘、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；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处理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等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。

五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；竣工后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公 章

2023年6月9日